

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交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匹凸匹”）于2015年12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【2015】2046号问询函，问询函全文如下：

根据你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情况，现就有关事项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2015年12月23日，你公司公告称“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目前已停止经营，集中处理历史遗留问题，加之该地产项目也早已停工3年，尚无任何在售楼宇；公司现阶段，p2p业务尚未开展，并未产生实际收入”。请你公司于12月28日前向我部说明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是否正常，并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。如果相关支持性材料不能表明未来三个月生产经营恢复正常，请你公司按照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3.1条关于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，及时向本所报告并申请股票停牌，本所将根据实际情况，对你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二、2015年12月17日，你公司公告称收到实际控制人鲜言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正在筹划由其所控制的匹凸匹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持公司8.84%的股权转让事项，并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我部于2015年12月18日发出问询函（上证公函【2015】2022号），要求你公司督促鲜言在5个交易日内明确披露股权转让事项并复牌；如尚未完成股权转让事项，公司应按分阶段信息披露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复牌，同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。现我部再次要求你公司按分阶段信息披露原则于2015年12月24日披露股权转让事项并申请复牌。

希望你公司和全体董事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，及时向我部报告相关进展情况和处理结果，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若你公司滥用停复牌，未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我部将视情况启动纪律处分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